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自願公佈：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Asian Meet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港元，須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i)出售集團目前及未來的前景；(ii)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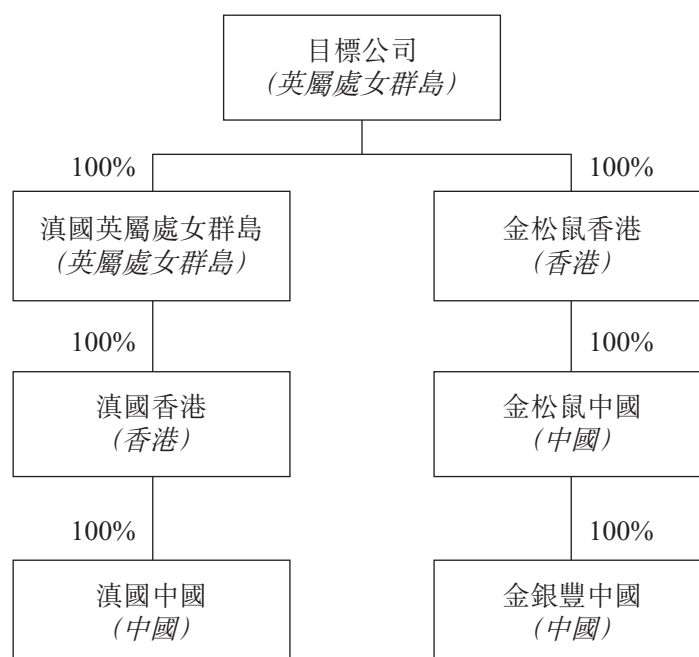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i)目標公司、(ii)滇國英屬處女群島、(iii)滇國香港、(iv)滇國中國、(v)金松鼠香港、(vi)金松鼠中國及(vii)金銀豐中國。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滇國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滇國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滇國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金松鼠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松鼠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金銀豐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出售集團的批發及分包黃金及珠寶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已暫停及出售集團自此再無業務營運。考慮到雖然出售集團已終止營運，本集團須就維持出售集團而產生成本及開支，從本集團節省成本的角度而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就出售事項應付代價
「滇國英屬處女群島」	指	滇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滇國香港」	指	滇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滇國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滇國中國」	指	深圳市滇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滇國香港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金松鼠香港」	指	金松鼠金銀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金松鼠中國」	指	茂名市金松鼠金銀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松鼠香港全資擁有
「金銀豐中國」	指	深圳金銀豐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松鼠中國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sian Meet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禧昇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